

证券代码：832643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大院自编 1 号九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查世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7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规划，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预计、估算，形成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731,541.2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562,148.4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内容：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2018 年 12 月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查世伟先生及其配偶罗静宜女士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自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

3) 关于 2019 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查世伟、尹绍青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具体内容参见前述已披露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65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查世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古少冬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贺建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贺建国先生提请辞去其现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鉴于贺建国先生的辞职已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古少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7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红、曾昭财

(三) 结论性意见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与记录人确认签字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